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1）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2.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